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吴婷婷女士的通知，吴婷婷女士于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19,507,468股，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602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吴婷婷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吴志泽先生之女，为吴志泽先生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3、增持资金：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5、本次增持详细情况：

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婷婷	2019年3月4日	集中竞价	8,078,538	3.718	0.6635%
	2019年3月5日		2,720,934	3.725	0.2235%
	2019年3月6日		8,707,996	3.811	0.7152%
合计			19,507,468	3.760	1.6021%

6、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吴志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3,305,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673%。本次增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吴志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2,81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694%。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公司控

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吴婷婷女士存在后续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吴婷婷女士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8日